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2〕14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8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班主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全育人”理念的践行者。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在學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广大教师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班主任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教学运行保障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班主任接受所在学院直接领导。学院负责本单位班主任选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班主任要主动深入到班级中去，融入学生，积极落

实“七进一交友”制度，帮助学生提升专业认知，做好学业规划和就业指导。

第二章 设置与选聘

第五条 配置原则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和年度招生计划确定班级和班主任岗位设置总量，报学工委秘书处备案。班主任在学校本（预）科生所有行政班中按照每个班级配备1名、每名班主任只负责1个班级的原则配备，聘期原则上应与学生专业学制一致并任满一届。根据大类招生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班级设置和班主任的配置可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选聘范围

班主任主要从本学院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为专业教师，着重考察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鉴别力；

（二）思想品德端正，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德才兼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能够做到“四个相统一”，做好“四个引路人”；

（三）业务水平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文化

素养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纪律观念、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善于运用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妥善处置各类学生教育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选聘程序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师实际情况，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提名、统筹协商等方式提出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由学校发文聘任。班主任选聘工作一般每年六月份进行。

第九条 临时调整

班主任如因产（病）假、访学、培训、工作调动等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应及时向学院提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学院委派他人代理（接替）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做好班级学生发展指导，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班主任在学院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提高学生思想认识

1.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教育全过程。教育引导恪守“尚德 勤学 求是 创新”校训、弘扬“不怕困难，不畏风寒，根深叶茂，本固枝荣”的“沙枣树”精神。

2. 组织、指导学生班集体活动，深入班级、宿舍和课堂，了解学生动态，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深化学生专业认知

1. 低年级班主任侧重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开展专业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了解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体系、教学大纲、专业方向，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帮助学生解答学习上的疑难问题、开展学业预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2. 高年级班主任侧重向学生介绍专业研究方法，开拓学生专业视野，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帮助和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考研、发表论文、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课题、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活动，指导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学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三）增强班集体凝聚力

1. 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工作，积极引导班级团支部申报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创建项目。协助学院做好校领导、院领导联系班级工作。

2. 指导班级学生积极申报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和创业类竞赛活动。加强与任课教师、专业导师、专职辅导员的沟通和联系，充分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

（四）提升学生就业质量

1. 教育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鼓励学生深入基层，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发展需求相融合。

2. 指导班级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和分学年学业发展计划，协助做好入学教育、专业思想教育、求职择业、毕业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将班主任作为辅导员之外的学生发展成长第二队伍管理，不断促进班主任职业能力提升。

第十三条 建立班主任培训制度。强化新聘任班主任的岗前培训，明确工作职责，掌握工作方法。在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费预算中设置班主任队伍专项培训经费，用于班主任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班主任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班主任应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班主任队伍培训，提升工作能力，规范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加强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研讨。定期举办班主任工作论坛、工作研讨会，分享工作经验，提高班主任工作理论研究水平，探索建立集学习、研究、创新实践为一体的分享平台，开展以工作室为基础的组织化学习研究活动。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每学年进行1次，考核细则由学院自行制订，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生评分在考核总分中占比原则上应不低于30%。

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10%。考核结果经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班主任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学期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一）班级同一学生因违反考场规则、考试作弊、旷课、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处分2次及以上的；

（二）一个学期内2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培训、述职等工作的，或请假超过3次的；

（三）班级学生课程不及格人数超过20%的。

第十八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解聘，解聘后一年内不得重新聘任：

（一）经学校认定有师德师风方面失职行为的；

- (二) 受到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学校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 (四) 经学院研究, 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绩效按照《宁夏大学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评定。

第二十条 对于年终考核结果排名前 20% 的班主任, 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授予“宁夏大学年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宁夏大学十佳班主任”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 个人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试用于学校本(预)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制度》(宁大党发〔2012〕6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